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6 年 8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 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619,0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各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并实行累积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芦德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池田修二董事因境外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藤井郭行监事因境外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金光明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曹阳先生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朱志荣先生、财务总监肖亚军先生、总经理助理黄永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对各候选人分别投票选举，并实行累积投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材料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芦德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1,619,034	100.00	是
1.02	选举池田修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1,619,034	100.00	是
1.03	选举顾瑾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1,619,034	100.00	是
1.04	选举曹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1,619,034	100.00	是
1.05	选举多田昌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1,619,034	100.00	是
1.06	选举稻叶义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1,619,034	100.0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史洪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619,034	100.00	是
2.02	选举楼玉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619,034	100.00	是
2.03	选举徐星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1,619,034	1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周海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41,619,034	100.00	是
3.02	选举藤井郭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41,619,034	100.00	是
3.03	选举王三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41,619,034	100.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芦德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8,631,050	100.00	不适用	-	0	0
1.02	选举池田修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8,631,050	100.00	不适用	-	0	0
1.03	选举顾瑾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8,631,050	100.00	不适用	-	0	0
1.04	选举曹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8,631,050	100.00	不适用	-	0	0
1.05	选举多田昌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8,631,050	100.00	不适用	-	0	0
1.06	选举稻葉義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8,631,050	100.00	不适用	-	0	0
2.01	选举史洪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631,050	100.00	不适用	-	0	0
2.02	选举楼玉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631,050	100.00	不适用	-	0	0
2.03	选举徐星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631,050	100.00	不适用	-	0	0
3.01	选举周海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8,631,050	100.00	不适用	-	0	0
3.02	选举藤井郭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8,631,050	100.00	不适用	-	0	0
3.03	选举王三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8,631,050	100.00	不适用	-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 师：徐军、张天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